

新《破产法》重点知识点讲解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6/2021_2022__E6_96_B0_E3_80_8A_E7_A0_B4_E4_c36_236491.htm

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在本节中结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九十四条 的规定，主要探讨以下三问题：第一、重整计划的执行人是债务人，这样规定主要考虑到，重整计划的执行要求的专业技能在于如何经营债务人企业，使其起死回生。需要的是专业企业管理人员，而债务人作为企业本身就具有大量的经营管理人才，让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有一定的有利条件。第二、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履行的是监督职责。要注意和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管理人制度有一定的区别，在重整计划通过以前，债务人的财产和经营事务可以由管理人或债务人管理经营，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法律只规定了由债务人负责执行，排除了管理人负责执行的可能，只履行监督职责。第三、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几个特殊情况。1、未按照规定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能行使权利，只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2、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，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但（1）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清偿仍然有效。（2）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。3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 第八十九条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。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，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第九十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，在重整计划

规定的监督期内，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在监督期内，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。第九十一条 监督期届满时，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。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，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。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监督报告，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。经管理人申请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。第九十二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，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，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。第九十三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，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。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，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。前款规定的债权人，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，才能继续接受分配。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。第九十四条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，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，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